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3-00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9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宇”）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73,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1,27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浙江双宇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95,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31,273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包头新能源”）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日升包头新能源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15,887.33万元，实

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1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一照多址）

4、法定代表人：曾学仁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桃源街道下洋路 5 号)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浙江双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系公司全资公司。

8、浙江双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浙江双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315,666.12	1,276,540,908.65
负债总额	791,582,153.20	833,595,754.37
净资产	465,733,512.92	442,945,154.28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1,319,258.12	774,752,096.29
利润总额	19,747,264.69	2,933,651.54
净利润	22,788,358.64	7,724,736.55

（二）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8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敖云松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代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日升包头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日升包头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日升包头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939,786.71	-
负债总额	146,906,106.58	-
净资产	139,033,680.13	-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000.00	-
利润总额	-3,966,319.87	-
净利润	-3,966,319.87	-

三、合同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全资公司浙江双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宁海 2023 人保 0005 号）（以下简称“本合同 1”），为浙江双宇和中国银行按本合同 1 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本合同 1 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 1、甲方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2、债务人 1：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

在本合同 1 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 1 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 1 违约而给债权人 1 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担保期间：

本合同 1 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 1 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为全资公司日升包头新能源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信金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CITICFL-C-2022-0282-G-ZGEBZA）（以下简称“本合同 2”），为日升包头新能源和中信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CITICFL-C-2022-0282）（以下简称“主合同 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887.33 万元。本合同 2 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 2、甲方 2：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 2：东方日升（包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3、担保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

本合同 2 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 2 债务人 2 在主合同 2 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 2 债务人 2 基于主合同 2 而应向债权人 2 支付的

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咨询费/咨询服务费（如有）、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统称为“保证范围”）。

如果主合同 2 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而被司法机关确认为借贷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的，则担保人应对司法机关确认后的法律关系项下主合同 2 债务人 2 应向债权人 2 履行的全部债务承担本合同 2 项下的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

（1）本合同 2 担保的每一具体主合同 2 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各个主合同 2 生效之日起至各个主合同 2 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 2 债务人 2 履行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 2 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 2 约定或主合同 2 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 2 各方当事人协议延长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担保人同意的，则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浙江双宇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22,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1 月 6 的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日升包头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15,887.33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1 月 6 的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346,372.64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1 月 6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79.37%和 276.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为 553,487.31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1 月 6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

的比例为 18.72%和 65.2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